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 20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万运”）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,0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2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额度增加到 250,0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4）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129,18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149,180 万元，扬州万运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,82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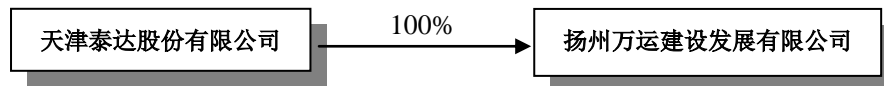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单位名称：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8年6月17日
3. 注册地点：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号楼
4. 法定代表人：刁立夫

5. 注册资本：29,976.84万元整

6. 主营业务：投资置业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；建筑材料销售、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。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自有房屋出租；房产中介；物业服务；楼盘代理；房屋征收（拆迁）服务；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室内装修工程施工；机电工程施工；水电安装；酒店企业管理；自有资产管理；建筑设备、装饰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股权结构图：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8月31日
资产总额	352,407.07	326,324.90
负债总额	295,635.01	269,270.91
流动负债总额	114,152.00	99,541.10
银行贷款总额	181,483.00	169,728.00
净资产	56,772.06	57,053.99
-	2017年度	2018年1-8月
营业收入	80,813.19	10,942.54
利润总额	11,366.08	389.37
净利润	8,739.32	281.93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18年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扬州万运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扬州万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河北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扬州万运与河北租赁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冀金租【2018】回字 0104 号）项下河北租赁对扬州万运的全部债权，即扬州万运应支付河北租赁的全部租金、租前息、租赁手续费及利息、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。

(三) 担保金额：20,000 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五) 担保期限：期限三年。

若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并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公司将在上述保证期间内履行担保人义务。如无法完成上述保障义务，造成河北租赁实际损失，公司需承担相应偿付责任，并且河北租赁有权要求扬州万运及公司提前支付全部未付租金（包括逾期租金及全部未到期的租金）和相应违约金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）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7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0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